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概况	2
1.2 公众参与情况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示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其他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位于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0'01"~110°24'02"，北纬 39°14'43"~39°17'04"。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煤炭生产能力核定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7〕167 号文），由原神木县大柳塔镇乌兰色太村办煤矿、神木县大柳塔镇特麻沟蜂窝渠煤矿整合而成，整合区域为 Z4 区。整合后井田东西长约 4.0km，南北宽约 4.5km，面积 11.2303km²，批准开采煤层为 3⁻¹、5^{-2 上}、5⁻² 煤层，地质储量 120.18Mt，可采储量 69.62Mt，生产能力 1.50Mt/a，服务年限 35.7 年。

2009 年 6 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陕西莱德集团神木县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煤炭生产能力核定项目（1.5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4 月以“陕环批复[2009]556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矿井于 2010 年开月建设，2014 年试生产，2015 年 2 月陕西省建设项目管理站编制完成了《陕西莱德集团神木县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煤炭生产能力核定项目（1.50Mt/a）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2015 年 3 月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5]152 号”文《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神木县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150 万吨/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5 月矿方实施配套 15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取得神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神环发（2016[20]号），2017 年 3 月经神木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批复神环发[2017]89 号。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矿方对采煤工作面参数优化调整和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技术改造，矿井采掘工作面能力、通风系统能力和供电系统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2021 年 5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1〕712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对项目生产能力进行了核定由 150 万吨/年核增至 210 万吨/年，2023 年 4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3〕550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市朝源矿业有限公司等 8 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煤矿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核增到 30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截止目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共组织开展了 3 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开展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在 榆 林 日 报 网 站（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kyMzMzMzMDkzOA==&mid=2247485107&idx=1&sn=523814426d0799773e1f509fc9be7348）及榆林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一次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 / 年）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自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本公示主要征求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

建设单位：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包括产能扩建和建设洗煤厂两部分，煤矿生产能力核准为 300 万吨/年。2023 年 4 月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能核定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核增至 300 万吨/年。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井巷工程、地面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已提升改造完成，本次评价期间均不进行新增或扩建，可满足 300 万吨/年生产负荷提升建设井下生产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同时配套与采煤同等规模的选煤厂。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NCmF13nJ>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特麻沟村

联系人：武鹏程；电话：0912-8410577

电子邮箱：370023725@qq.com

四、评价单位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电 话：029-82202542

联系人：孙工

电子邮箱：597441579@qq.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图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报纸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1日分别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公示内容如下：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 / 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作开展前期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现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使公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自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本公示主要征求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

建设单位：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包括扩建产能、洗煤厂及相关环保工程升级改造内容，煤矿生产能力核准为 300 万吨/年。2023 年 4 月，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能核定，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核增至 300 万吨/年。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井巷工程、地面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储运工程本次均不进行新增或扩建，可满足 300 万吨/年生产负荷提升建设井下生产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公众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获知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指定网址下载，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VgRK0ReOxXwUU-ViSnNzW_Q（提取码：ov0j）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VgRK0ReOxXwUU-ViSnNzW_Q（提取码：ov0j）

四、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特麻沟村

联系人：武鹏程

电话：0912—8410577

电子邮箱：370023725@qq.com

评价单位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电话：029—82202542

联系人：孙工

电子邮箱：597441579@qq.com

我公司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如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榆林日报网站向全社会公开信息，网络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在榆林日报网站（http://szb.ylrb.com/ylrb/html/2023/20231129/20231129_008/20231129_008_07_2471.html?searchWord=%E4%B8%9C%E5%B7%9D）。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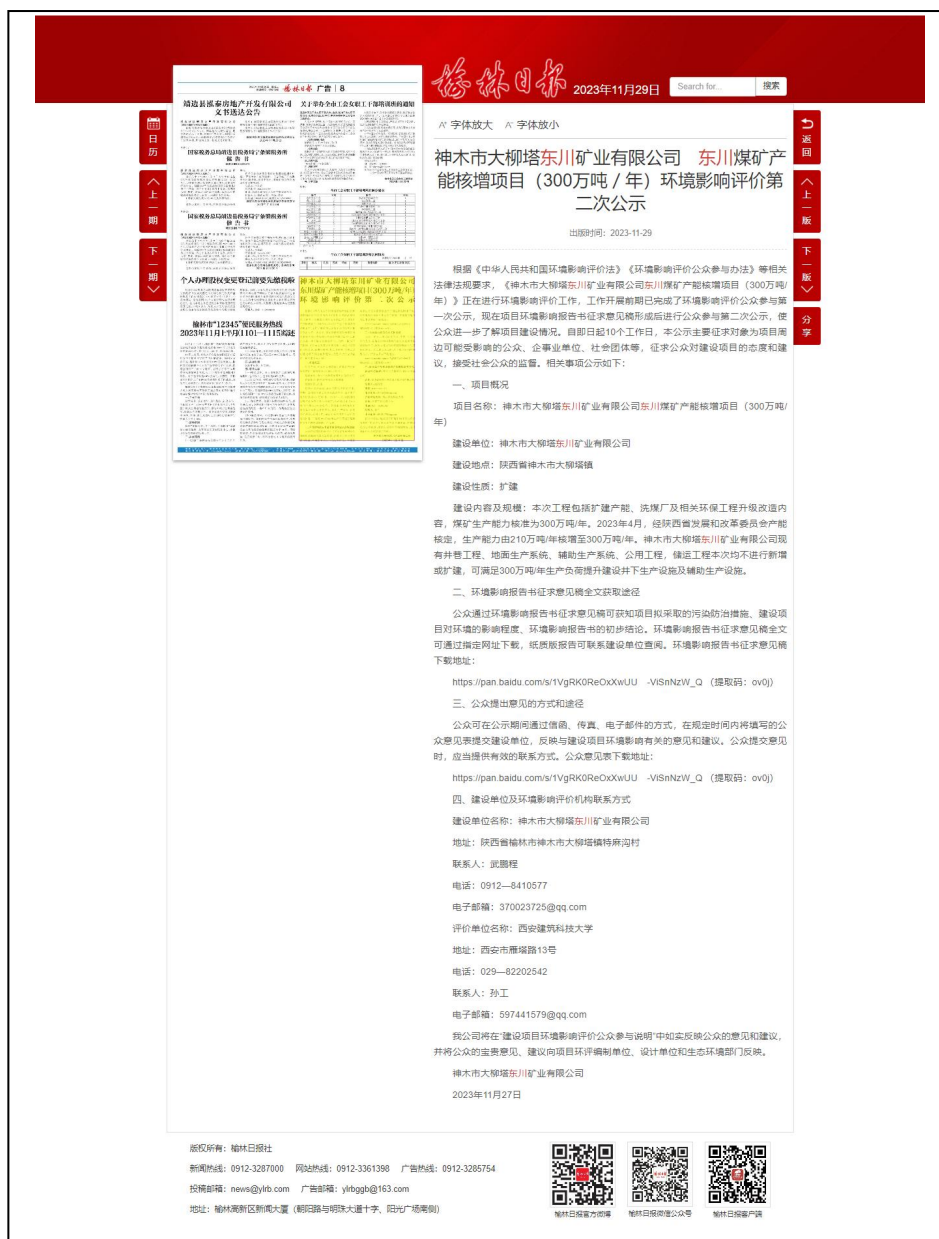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相关要求，我公司选择《榆林日报》作为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载体，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1日在《榆林日报》两次刊登了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报纸为《榆林日报》，是陕西省一级报纸，立足榆林，面向全国，面向各阶层读者，是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地方报纸之一，为我公司本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图片见图4。



图4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3.2.3 张贴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报纸公示期间（2023年11月30日），我公司在项目涉及到的主要行政村及其所属镇政府张贴了项目公告，信息公告主要张贴于村民易

于接触的村委会所在地和镇政府所在地，且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杨旺塔村、乌兰色太村村委会、特麻沟新村。

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5。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公示

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在榆林网站（<https://www.zaiyulin.com/2025/0620/175047095127689.html>）进行了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等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中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相关内容。公示详情如图6。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川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3日